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天津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Hongkong

致：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GLG/SZ/A2061/FY/2015-241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因原指派的龚政律师不再在本所执业，本所另行指派幸黄华律师继续承办该项业务，并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由余平律师和幸黄华律师

签署出具了《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溯至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卫生材料厂、珠海经济特区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及珠海健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工会、工会委员会	指	丽珠集团丽珠医用生物材料厂工会委员会，或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兴南允能	指	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天健宇龙	指	北京天健宇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大海	指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唯康	指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问题一（反馈意见问题 1（4））：请核查发行人的历年资本投入、股权变更与演变、资产及业务来源的合法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历年资本投入

根据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2）第 338-3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2）第 419-3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4）第 115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5）第 021 号《验资报告》、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安德利验字（2007）第 033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1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0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08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B-2010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 B-1053 号《验资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B-100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历次认缴的出资均以现金形式缴付，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无需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更与演变

（一）发行人工商登记股东的股权变更与演变

根据向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股东的股权转让均由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最终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全部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亦均由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并最终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二）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的变更与演变

1. 陈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鸿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于 2002 年 9 月 3 日与工会委员会签订《职工持股协议书》，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发行人出资 1 万元；于 2002 年 9 月 5 日参与签署了《职工持股方案》。2003 年 2 月 24 日，陈鸿在未办理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离岗，发行人发出通知限其于 2003 年 4 月 9 日前到岗，并在其未于通知期限内到岗的情况下结算工资至 2003 年 4 月 9 日。工会委员会依《职工持股实施办法》第 19 条、《职工持股方案》第 13 条的规定以及《职工持股协议书》第 6 条第 3 款的约定，以 5,000 元的价格回购陈鸿持有的 1 万元出资。陈鸿自行离职时尚欠发行人周转金、货款及其他费用共计 19,770.2 元，抵销发行人应付陈鸿薪资费用 12,284.52 元后，陈鸿应付发行人款项余额为 7,667.68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工会委员会曾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在《珠海特区报》公告催促陈鸿回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但陈鸿自工会委员会回购其出资之日起至发行人在报纸公告后两年内一直未就其被回购的出资主张过权利。

基于《职工持股实施办法》、《职工持股方案》以及工会委员会与陈鸿之间的约定，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3 号）》第 26 条、《物权法》第 106 条、《民法通则》第 135 条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让方已取得陈鸿委托工会委员会代为持有的发行人出资的所有权，陈鸿已丧失胜诉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亦确认发行人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演变和清理合法有效，产权清晰。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凡已承诺将全部无条件予以承担若由发行人及/或工会委员会承担的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或遭受任何形式的利益损失，保证发行人及/或工会委员会不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陈鸿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办理股份

转让而消失的情形或其他权属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其他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内部员工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除安建东、施蔚、黄鹂、谭洁等人外的内部员工还以签署确认文件的形式确认相关事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以《关于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事宜合法性的复函》回复“省人民政府同意你市意见，确认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员工持股的形成、演变和清理合法有效，产权清晰”。

三、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来源的合法性

（一）资产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主要机器设备和车辆的所有权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购入；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取得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取得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或继受取得；发行人取得厂房、办公等建筑物主要为租赁取得；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二）业务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1989 年成立至 2002 年期间从事树脂绷带、口爽、血液灌流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以树脂绷带和口爽产品为主。随着公司改制完成，公司逐步减少树脂绷带和口爽产品生产经营，加大了对血液灌流器系列产品的投入力度，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2005 年后血液灌流器系列产品销售额呈稳步上升趋势，从而形成了目前以血液灌流器系列产品作为主导产品的业务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年资本投入、股权变更与演变、资产及业务来源合法。

问题二（反馈意见问题 2）：发行人客户主要为经销商，且较为分散，请补充说明并披露：（1）各报告期前十名客户的名称、客户性质、销售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期末欠款、期后回款等情况。（2）结合下游需求分布，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大客户及原因，发行人获取客户和订单的路径与方式，客户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前十名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核查上述情况，说明对经销商客户进行核查的方式、途径、内容与占比，以及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相关《健帆牌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资信支持协议》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销售采取一类经销和二类经销模式。不同模式经销商承担的职能不同，其中一类经销模式为公司负责进行血液灌流技术的学术推广及技术培训工作，然后由经销商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另公司筛选具备一定学术推广能力、并且愿意在其销售区域内进行必要的学术推广活动的经销商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给予该类经销商相对一类经销商较多的价格折扣，但该类经销商需在所辖销售区域内进行一定的学术推广及技术培训工作，此即二类经销模式。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现款现货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只有二类经销商和少数签订《资信支持协议》的一类经销商在规定的资信额度内采取签订具体销售合同之日起 3 个月付清购货款的信用结算方式。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名称、客户性质、销售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期末欠款、期后回款等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一）2012 年 1 至 6 月

单位：万元

序	名称	客户	销售	交易	占主营业	结算	期末	期后
---	----	----	----	----	------	----	----	----

号		性质	内容	金额	务比例	方式	欠款	回款
1.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产品销售	936.05	8.18%	信用账期	98.71	部分收回
2.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519.16	4.54%	信用账期	59.97	信用期内
3.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330.51	2.89%	信用账期	59.77	信用期内
4.	昆明杰帆贸易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271.39	2.37%	信用账期	39.77	信用期内
5.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器械科仪化玻分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248.35	2.17%	信用账期	52.10	信用期内
6.	四川瑞特领域科贸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229.61	2.01%	信用账期	40.00	信用期内
7.	武汉鑫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220.05	1.92%	信用账期	40.00	信用期内
8.	长春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类	产品销售	207.30	1.81%	现款现货	20.00	已经收回
9.	山西益和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182.86	1.60%	信用账期	20.00	信用期内
10.	成都瀚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176.75	1.54%	信用账期	40.00	部分收回
合计				3,322.02	29.02%		470.32	

（二）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11.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产品销售	1,213.65	6.23%	信用账期	-	-
12.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773.60	3.97%	信用账期	59.84	已经收回
13.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569.48	2.92%	信用账期	59.77	已经收回
1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器械科仪化玻分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512.67	2.63%	信用账期	59.86	已经收回
15.	长春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类	产品销售	508.50	2.61%	信用账期	9.71	已经收回

16.	天津百川鹏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类	产品销售	489.99	2.52%	信用账期	-	-
17.	昆明缔朋贸易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382.31	1.96%	信用账期	-	-
18.	沈阳荣根商贸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348.77	1.79%	现款现货	-	-
19.	苏州华圣商贸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345.46	1.77%	信用账期	19.91	已经收回
20.	四川瑞特领域科贸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343.41	1.76%	信用账期	19.81	已经收回
合计				5,487.83	28.17%		228.89	

（三）201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1.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产品销售	449.66	3.41%	信用账期	70.42	已经收回
2.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404.68	3.07%	现款现货	-	-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器械科仪化玻分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375.53	2.85%	信用账期	18.97	已经收回
4.	长春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类	产品销售	349.96	2.66%	信用账期	4.71	已经收回
5.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340.27	2.58%	现款现货	-	-
6.	成都瀚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产品销售	311.54	2.37%	现款现货	-	-
7.	昆明缔朋贸易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267.12	2.03%	现款现货	-	-
8.	北京纳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类	产品销售	250.76	1.90%	信用账期	-	-
9.	山西益和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236.57	1.80%	现款现货	-	-
10.	北京天健宇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类	产品销售	226.84	1.72%	信用账期	-	-
合计				3,212.93	24.40%		94.10	

（四）200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客户性质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欠款	期后回款
1.	北京天健宇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类	产品销售	693.29	8.33%	信用账期	148.91	已经收回
2.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283.85	3.41%	现款现货	-	-
3.	四川永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263.05	3.16%	信用账期	57.04	已经收回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器械科仪化玻分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230.27	2.77%	信用账期	14.43	已经收回
5.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223.75	2.69%	现款现货	-	-
6.	济南鹏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171.81	2.07%	信用账期	42.39	已经收回
7.	昆明缔朋贸易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159.46	1.92%	信用账期	5.69	已经收回
8.	昆明麦捷商贸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150.27	1.81%	信用账期	5.07	已经收回
9.	山西益和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146.63	1.76%	现款现货	-	-
10.	成都德和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一类	产品销售	138.51	1.66%	信用账期	22.88	已经收回
合计				2,460.88	29.58%		296.41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变化、是否存在新增大客户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等书面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原董事、华北大区经理龙颖剑于 2010 年 4 月向独立第三方转让其控制的天健宇龙，此后，发行人逐渐减少并最终终止与天健宇龙的业务合作。2010 年 6 月，天健宇龙员工饶辉与他人共同设立北京大海并聘用原天健宇龙部分员工。由于发行人在华北市场一直采用二类经销模式，且北京大海员工具有推广发行人产品的经验，具备良好的市场推广能力，发行人给予北京大海与原天健宇龙同样的二类经销商地位，在北京、河北地区代理销售发行人产品，自 2010 年以来北京大海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发行人于 2010 年在北京及天津地区新发展北京纳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天津百川鹏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但因该等公司未达到公

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考核要求，发行人已终止了与的业务关系。由于发行人客户比较分散，各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规模均不大、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差别不明显，因此第五至第十大客户存在变动，同时公司每年均会对经销商进行考核梳理，部分经销商由于未能达到公司的考核要求，存在公司终止与个别经销商合作关系的情形。

三、发行人获取客户和订单的路径与方式，客户结构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健帆牌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具体销售合同及书面说明，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署框架协议，当各地医疗机构提出具体产品需求时，由当地经销商向公司提出采购申请。即经销商根据医疗机构的具体购货需求与公司签订具体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血液灌流技术及公司品牌已逐渐为各主要医疗机构及患者所接受，公司作为国内血液灌流器产品的主要生产商，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及公司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

四、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前十名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主要客户复制的营业执照及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背景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背景
1.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 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	天健宇龙的部分员工成立的经销商，承接原天健宇龙北京、河北区域的业务。自 2010 年 7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
2.	北京天健宇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8 万元；主营医疗器械销售	在产品推广初期，公司为有效的进行学术推广、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鼓励有实力的员工成立的经销商。自 2004 年 5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为完善公司治理已终止与其合作，该经销商已注销。
3.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 亿元；主营药物批发，医疗器械、设备销售	于 2006 年 2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
4.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三类及二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在产品推广初期，公司为有效的进行学术推广、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鼓励有实力的员工成立的经销商。自 2005 年 11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
5.	重庆医药和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主营 II、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器械科仪化玻分公司改制更名而来，自 2006 年 1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
6.	长春泽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主营手术器械、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体外循环血液处理设备等	承接长春泽普商贸有限公司的业务，长春泽普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取得公司二类经销商资格。
7.	天津百川鹏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生物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转让，III 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 类普通诊察器械、消毒灭菌设备等	公司与天健宇龙终止合作后，在天津地区重新选择的经销商。2011 年未达到考核目标，现已停止合作。
8.	昆明缔朋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医疗器械、医用百货、五金交电	于 2005 年 10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2011 年 11 月后其业务转由昆明杰帆贸易有限公司承接。
9.	沈阳荣根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销售。	于 2010 年 3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
10.	苏州华圣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 II、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于 2003 年 11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
11.	四川瑞特领域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医疗器械、建辅建材、日用百货、卫生洁具的销售	于 2006 年 8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
12.	成都瀚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新药研发，医药行业市场研究与咨询，医疗器械销售。	于 2010 年 1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经考核由二类经销商转为一类经销商。
13.	北京纳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营 II、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与天健宇龙终止合作后，在北京地区重新选择的经销商。2010 年未达到考核目标，现已停止合作。
14.	山西益和医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营 II、III	于 2005 年 12 月起开始与公司合作。

	器械有限公司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	
15.	四川永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营医疗器械销售	于 2005 年 12 月起开始与企业合作，后经考核停止合作。
16.	济南鹏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 II、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于 2003 年 2 月起开始与企业合作。
17.	昆明麦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医疗器械、电子产品等	于 2006 年 2 月起开始与企业合作。
18.	成都德和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三类（含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于 2006 年 2 月起开始与企业合作。现已停止合作。
19.	昆明杰帆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主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二类、三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销售	承接昆明缔朋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于 2011 年 11 月起开始与企业合作。
20.	武汉鑫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 万元；主营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于 2011 年 3 月起开始与企业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环节的成本、公司整体的运营费用、市场需求状况、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程度以及竞争产品行情、国家政策等相关因素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二）前十名客户及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中曾为或现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北京天健宇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龙颖剑持有发行人股份 166.619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曾任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华北大区经理	北京天健宇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股东龙颖剑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0 年 4 月转让给其他第三方。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	张虹持有发行人股份 25.9361 万股	珠海市唯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由发行

	械有限公司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5%）， 曾为发行人广东销售经理	人股东张虹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3.	北京大海科技有限 公司	饶辉于 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 任发行人医学经理	饶辉持有北京大海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 权并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天健宇龙、珠海唯康、北京大海复制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健帆牌产品经销商合作协议》、《健帆牌产品总代理经销商合作协议》、《资信支持协议》及书面说明，天健宇龙、珠海唯康、北京大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本所律师对经销商客户进行核查的方式、途径、内容与占比，以及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框架协议、具体销售合同、会计凭证、发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发票、出库单、经销商各自的最终销售台账、经销商提交给公司的《健帆牌产品销售流向表》等资料，并进一步核查了关联经销商最终对医院的销售发票、出库单，并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现场走访。经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8%、24.40%、28.17% 和 29.0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客户的交易合同及金额真实、合法、有效。

问题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发行人供应商情况，请补充说明并披露：（1）近三年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与占比等情况。（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依据，采购对象及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供应商的分布特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主要采购品种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4）主要采购协议的内容及对发行人的保障程度，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采购业务是否存在不确

定风险。请核查发行人采购业务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近三年前十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与占比等情况

（一）2012 年 1 至 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1.	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HA 树脂原料	预付 40%，验收合格付余款	581.25	35.11%
2.	珠海市天木塑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柱体材料	月结 60 天付款	290.81	17.56%
3.	中山华士达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酒精	货到付款	174.26	10.52%
4.	中山市振扬石油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燃料柴油	月结 30 天付款	77.80	4.70%
5.	大连 JMS 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	预付款	51.55	3.11%
6.	RUNLITE SA	直接采购	绷带原料	货到付款	47.83	2.89%
7.	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化学试剂	月结 45 天付款	41.98	2.54%
8.	SUTUREX & RENODEX	直接采购	缝针	预付款	35.51	2.14%
9.	珠海市新金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包装材料	月结 60 天付款	35.14	2.12%
10.	珠海盛宝礼品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低值易耗品	月结 90 天付款	28.98	1.75%
合计					1,365.11	82.44%

（二）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	----	------	------	------	------	----

11.	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HA 树脂原料	预付 40%，验收合格付余款	665.06	23.83%
12.	珠海市天木塑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柱体材料	月结 60 天付款	648.08	23.22%
13.	中山华士达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酒精	货到付款	467.10	16.74%
1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直接采购	燃料柴油	货到付款	158.71	5.69%
15.	RUNLITE SA	直接采购	绷带原料	货到付款	92.69	3.32%
16.	大连 JMS 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	预付款	90.69	3.25%
17.	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化学试剂	月结 45 天付款	88.13	3.16%
18.	珠海市新金业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彩盒纸箱	月结 60 天付款	68.13	2.44%
19.	中山市振扬石油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燃料柴油	月结 30 天付款	64.35	2.31%
20.	(株)美塔生物(Meta Biomed CO.,ltd)	直接采购	缝线	货到付款	50.12	1.80%
合计					2,393.06	85.75%

（三）201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1.	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HA 树脂原料	预付 40%，验收合格付余款	570.02	30.60%
2.	珠海市天木塑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柱体材料	月结 60 天付款	313.53	16.83%
3.	中山华士达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酒精	货到付款	214.74	11.53%
4.	RUNLITE SA	直接采购	绷带原料	货到付款	60.32	3.24%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直接采购	燃料柴油	货到付款	60.27	3.24%
6.	SUTUREX & RENODEX	直接采购	缝针	预付款	58.20	3.12%
7.	大连 JMS 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	预付款	57.50	3.09%
8.	珠海市南屏裕海模具厂	直接采购	灌流机金属加工件	月结 60 天付款	56.89	3.05%

9.	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化学试剂	月结 45 天付款	47.01	2.52%
10.	珠海市香洲兆鸿贸易商行	直接采购	低值易耗品	月结 90 天付款	33.82	1.82%
合计					1,472.30	79.04%

（四）200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采购方式	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采购金额	占比
1.	天津兴南允能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HA 树脂原料	预付 40%，验收合格付余款	177.33	15.69%
2.	中山华士达化工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燃料柴油	货到付款	139.41	12.34%
3.	珠海天泽塑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柱体材料	月结 60 天付款	134.63	11.91%
4.	珠海市天木塑胶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柱体材料	月结 60 天付款	115.53	10.22%
5.	RUNLITE SA	直接采购	绷带原料	货到付款	69.86	6.18%
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	直接采购	燃料柴油	货到付款	63.81	5.65%
7.	（株）美塔生物（Meta Biomed CO., Ltd）	直接采购	缝线	货到付款	47.92	4.24%
8.	大连 JMS 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直接采购	一次性使用延长管	预付款	41.88	3.71%
9.	珠海市南屏裕海模具厂	直接采购	灌流机金属加工件	月结 60 天付款	32.43	2.87%
10.	广州化学试剂厂	直接采购	化学试剂	月结付款	23.33	2.06%
合计					846.13	74.87%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依据，采购对象及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供应商的分布特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依据

1. HA 树脂材料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向兴南允能采购 HA 树脂原材料系由于经营的历史原因和商业原因自然形成的。公司原向南开大学化工厂采购树脂原料，由于校企分离等原因，南开大学化工厂停止经营，部分骨干员工和天津南开允能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投资成立兴南允能，并由该公司承接了原南开大学化工厂的部分业务和订单，公司的采购业务也由新设的兴南允能承接并持续至今。

2. 其他材料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采购供应部按照“同产比质、同质比价、同价比誉”的原则，广泛搜集市场信息，经多方比价后选取提供质优价廉物品的供应商。

（二）采购对象及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 HA 树脂、柱体材料、以及生产用燃油和医用净化用酒精，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用单次大规模采购的方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并保持安全原材料库存，因此各原材料采购次数及单次采购金额的变化会影响各年度原材料采购比例的变化，公司各原材料采购构成和占比符合公司生产的实际状况。

（三）供应商的分布特征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产品一次性使用血液灌流器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除兴南允能外均在广东地区；非主要产品固宝绷带材料供应商 RUNLITE SA，带针缝线材料供应商（株）美塔生物（Meta Biomed CO.,Ltd）SUTUREX & RENODEX 及一次性使用延长管供应商大连 JMS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在境外和大连，该类原料采购金额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方式有利于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三、主要采购品种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向兴南允能复制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协议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采购品种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四、主要采购协议的内容及对发行人的保障程度，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采购业务是否存在不确定风险。

（一）主要采购协议的内容及对发行人的保障程度

发行人与兴南允能于 2012 年 4 月 9 日签订合同号为 MO-1204995 号《树脂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兴南允能购买生产工艺由发行人提供的树脂，价款共计 4,165,000.00 元。该合同还约定兴南允能需按照公司所提供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并对生产工艺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公司所提供的生产工艺向第三方泄露，无权生产或销售该产品给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或单位；兴南允能允许公司派人员跟踪观察产品生产的全过程；除此之外，合同还对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约定。

（二）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采购兴南允能树脂原料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工业级树脂原料的采购价格、产品加工工序的复杂性和精密程度、市场通用性、仅为发行人定制加工以及合理的利润空间的基础上，由购销双方共同谈判确定。

（三）采购业务是否存在不确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树脂原材料制造的所有技术都是由发行人自行掌握，指导并监控兴南允能进行生产，普通化工厂经发行人技术指导和过程监控均能达到生产该等树脂原材料的要求；发行人将与兴南允能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若兴南允能不符合发行人对采购的需求，发行人将寻求与其他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合作，或建厂自行生产该等树脂原材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兴南允能树脂原料基于双方平等协商，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已保障发行人合法权益，

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采购业务不存在不确定风险。

问题四（反馈意见问题 4）：请完整分析并披露血液灌流器产品在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市场份额等方面的主要特点与影响因素，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份额变化情况，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相比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营销能力、定价能力、未来市场定位等方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因素及市场变动风险。请核查上述情况。

回复：

一、血液灌流器产品在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主要特点与影响因素

根据卫生部《急诊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血液净化标准操作规程（2010 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与说明，血液灌流技术作为血液净化技术中的一种重要治疗模式，可广泛应用于尿毒症、急性中毒、重型肝病、脓毒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精神分裂等多个领域。随着技术的提高与进步，血液灌流技术作为新兴医疗手段的适应病症将逐渐增加，治疗效果将不断提高；加之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公司的大力推广，血液灌流产业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速度。目前国内血液灌流器规模化生产厂家较少，公司产品处于主导地位，未来随着其他生产厂家的不断加入，产品的竞争情况将逐步加剧。

二、血液灌流器产品的竞争格局、市场份额的主要特点与影响因素，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与份额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血液灌流技术属于新兴的医疗手段，血液灌流器产品处于行业发展的初期阶段，目前国内从事血液灌流器产品生产与销售的公司数量有限并且规模较小，公司产品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并基本能够实现进口替代；由于公开披露的权威研究数据有限，因此尚不能取得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尚未发现能够对公

公司产品造成明显竞争压力的产品。

三、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相比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营销能力、定价能力、未来市场定位等方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优势

根据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出具的《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与说明，在产品性能与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与国内外先进公司产品的主要区别在于原材料及技术路径的选择，公司产品选择 HA 树脂为原材料、采用全血灌流的技术路径，国内其他公司主要采用活性炭为原材料，国外公司主要以血浆灌流为主，HA 树脂作为原材料及全血灌流的技术路径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营销方面，公司以学术推广、科普教育及产品技术培训为主，营销体系中设有市场中心、销售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等机构，各中心综合协调，面向市场共同承担公司营销活动；在定价能力方面，公司依靠技术领先优势及行业主导地位，保持产品定价能力；在未来市场定位上，公司正在进行新产品以及现有产品的新适应症研究，以期在重症肌无力、高血脂症等领域进一步拓展市场需求。

四、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因素及市场变动风险

（一）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与发展能力方面存在的不利因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及说明，目前公司产品结构较单一，且血液灌流器产品属于新兴医疗器械产品，社会对该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少，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能力进行新产品的开发，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配置均对公司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绩快速增长，人才供需矛盾凸显，公司存在高端人才缺乏、中坚骨干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

（二）发行人面临的市场变动风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血液灌流技术属于新兴的医疗手段，各医

疗机构及医护人员对该技术掌握与认可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育。目前该行业产业规模较小、行业内公司数量较少且规模较小，因此主要依靠公司进行学术推广与技术培训活动，暂未形成规模化效应，不利于该产业的成本费用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及公司的快速发展。

未来随着行业内从业公司的增多，一方面能够减轻公司市场推广的压力，另一方面亦会改变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新的从业公司的出现与发展壮大将会挤压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血液灌流器产品市场规模较大、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在行业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发行人产品与国内外其他公司产品相比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营销能力、定价能力、未来市场定位方面均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但行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从业公司数量规模均较小的状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未来随着行业内从业公司的增多，行业竞争将加剧，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存在下降的可能。

问题五（反馈意见问题 26）：请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时生效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就利润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有限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公司其时股本 1323.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股派人民币 1 元（含税）的比例分派现金红利；

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决议，发行人 201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其时股本 6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 0.85 元（含税）的比例分派现金红利；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决议，发行人 201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其时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 3.30 元（含税）的比例分派现金红利。

二、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根据该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经综合分析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并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章程（修订草案）》”），就分红回报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二）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

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

根据《章程（修订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及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半数监事同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半数监事同意，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

定。

如公司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并最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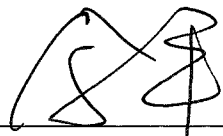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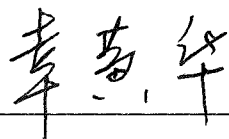
律师：


余 平

负责人：



张敬前



幸黄华

2015 年 11 月 9 日